**应收款项损失申请表**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申报日期： |  |
| 经费卡号 |  | 借款金额 |  |
| 借款事由 |  | 借款日期及凭证号 |  |
| 借款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损失理由 |  |
| 项目负责人审批 |  | 单位负责人审批 |  |
| 业务主管部门审批 |  | 法制事务室意见 |  |
| 财务处意见 |  |
| 主管校领导意见 |  |
| 校长办公会意见 |  |
| 党委常委会意见 |  |
| 提供认定损失要件 |
| 要件√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1、因债务人被宣告破产、撤销注销工商登记或者被政府责令关闭等导致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提供法院的破产公告、破产清算文件、工商部门的撤销注销证明、政府部门有关文件等。 |
|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证明。 |
|  3、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由单位做出专项说明，同时提供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 |
|  4、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提供败诉的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胜诉但无法执行或债务人无偿还能力被法院裁定终止执行的，提供法院判决、裁定或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 |
|  5、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提供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债务人已资不抵债的鉴证证明和连续三年亏损的经济鉴证证明。 |
|  6、逾期3年的应收账款，债务人在国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提供境外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 |
|  7、逾期3年以上、单笔数额较小（金额1万以下）、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的，由单位提供专项说明，同时提供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 |
|  8、涉及索赔的，提供理赔情况说明。 |
|  9、涉及刑事犯罪的，提供有关司法涉案材料。 |

**审批权限：200万以下经校长办公会审批；200万以上经党委常委会审批。**